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 擬定2022至2024年年度上限

摘要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2020年3月25日及2021年5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郵政集團延續日期為2016年9月2日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及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延續期限均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定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細項之年度上限。

於2021年10月28日，本行與郵政集團續簽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與本行相互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等資產。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與本行相互提供服務或商品。

郵政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行約67.37%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因此郵政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關連人士，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1)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i)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以及(2)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提供的(i)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ii)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iii)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及(iv)提供勞務，以及由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v)代理銷售保險服務、(vi)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及(viii)提供勞務的交易上限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訂的5%，上述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為(1)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ii)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及(2)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vii)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的交易上限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0.1%，上述交易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2020年3月25日及2021年5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郵政集團延續日期為2016年9月2日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及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延續期限均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定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細項之年度上限。

於2021年10月28日，本行與郵政集團續簽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與本行相互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等資產。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與本行相互提供服務或商品。

上述協議之詳情如下：

(1)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持續性關連交易

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訂約方： 本行與郵政集團

期限： 根據協議約定，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雙方無異議且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有效期自動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順延次數不超過一次。

在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提供且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包括：

- 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請參閱本公告「(1)(i)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

在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且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可豁免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包括：

- 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請參閱本公告「(1)(ii)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

(i) 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

根據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將其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房屋及附屬設備等資產出租給本行。

交易的理由

本行租用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用作營業網點或辦公等。租用該等房屋及附屬設備符合本行的業務需求，且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營業中斷及費用。

定價政策

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的租金參照(1)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2)同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及(3)現行市場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情況而制定。其中市場租金是指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務條款出租處於同區域或鄰近區域類似資產的價格。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六 個月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9	2020	2021	2021	2022	2023	2024
	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向本行出租若干房屋及附 屬設備	1,008	1,000	489	1,300	1,440	1,490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過往年度及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自的年度上限。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在租賃房屋方面：考慮上述定價政策、租賃房屋總面積、租賃物業所在地區經濟環境、市場價格等，綜合測算未來三年租賃價格並預測上限金額。該租賃價格經第三方評估師評估。

- 在設備租賃方面：主要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同質市場價格、未來業務發展預期以及未來可能新增的租賃事項，預測未來三年上限金額。

(ii)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

根據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行同意將其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房屋及附屬設備等資產出租給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交易的理由

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租用本行的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用作營業網點或辦公等。出租該等房屋及附屬設備有利於本行增加租賃收入，優化資源配置。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的租金參照(1)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2)同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及(3)現行市場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情況而制定。其中市場租金是指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務條款出租處於同區域或鄰近區域類似資產的價格。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六 個月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9	2020	2021	2021	2022	2023	2024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	85	82	41	200	200	200	200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過往年度及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自的年度上限。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在租賃房屋方面：考慮上述定價政策、租賃房屋總面積、租賃物業所在地區經濟環境、市場價格等，綜合測算未來三年租賃價格，預計未來三年上限金額將基本保持穩定。該租賃價格經第三方評估師評估。
- 在設備租賃方面：主要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同質市場價格和未來業務發展預期，預測未來三年上限金額無較大變動。

(2) 綜合服務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

日期：2021年10月28日

訂約方：本行與郵政集團

期限：根據協議約定，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雙方無異議且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有效期自動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順延次數不超過一次。

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提供且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包括：

- 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請參閱本公告「(2)(i)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
- 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請參閱本公告「(2)(ii)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 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請參閱本公告「(2)(iii)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及
- 提供勞務，請參閱本公告「(2)(iv)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提供勞務」。

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且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包括：

- 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請參閱本公告「(2)(v)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
- 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請參閱本公告「(2)(vi)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及
- 提供勞務，請參閱本公告「(2)(viii)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勞務」。

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且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可豁免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包括：

- 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請參閱本公告「(2)(vii)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

(i) 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向本行銷售普通郵票郵冊、含有發行郵票的定制紀念品等商品用於本行的市場營銷，並提供一般投遞及EMS寄遞服務。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包括郵票、郵冊在內的郵品用於市場營銷及禮品贈送等。同時，本行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寄遞服務。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郵品或使用其郵寄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消費者在公開市場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相同商品或者服務的價格相當。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個月的歷史金額	年度經批准的	(百萬元人民幣)		
	2019	2020	(百萬元人民幣)	年度上限	2022	2023	2024
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向本行銷售郵品並提供郵 寄服務	188	171	57	400	400	440	490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過往年度及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自的年度上限。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在銷售郵品方面：隨著本行業務發展需求的增加，預計未來三年向郵政集團採購郵品金額的年度平均增速約為10%。

- 在郵寄服務方面：隨著本行業務規模主要是信用卡發卡規模的快速發展，預計未來三年使用郵寄服務金額的年度平均增速約為10%。

(ii) 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向本行銷售除郵品之外的若干其他商品，主要包括用於客戶積分兌換使用的商品、宣傳用品以及與銀行業務相關的其他材料。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郵品之外的若干其他商品，主要包括客戶積分兌換的一般商品、宣傳用品及與銀行業務相關的其他材料(包括委託郵政集團或其附屬公司集中採購的工服工裝、消防安全設備等營業場所所需商品、業務單冊、重要空白憑證等業務材料用品及辦公用具、報刊書籍等辦公用品等)。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郵品之外的若干其他商品是按本行與獨立第三方消費者在公開市場採購該等商品相當的條款作出。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六 個月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9	2020	2021	2021	2022	2023	2024
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向本行銷售郵品之外的其 他商品	248	394	131	1,000	1,150	1,380	1,650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過往年度及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自的年度上限。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在積分兌換商品方面：由於本行支持信用卡快速發展，積極拓寬積分兌換渠道，豐富營銷活動，在綜合考慮未來信用卡業務發展、消費規模增長、客戶兌換積分需求提升以及積分兌換率、戶均積分等因素基礎上，預測未來三年該業務金額將按照約25%的年度平均增速增長。
- 在宣傳品及與銀行業務相關商品方面：由於業務歷史增幅較為穩定，考慮未來發展規劃，預計未來三年該業務金額將基本保持穩定。

(iii) 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以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主要包括公司存款營銷服務、信貸業務營銷服務、信用卡營銷服務等。

交易的理由

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由於根據相關法規，代理網點不得從事對公存款業務及資產業務，代理網點將引薦公司客戶、信貸客戶等至本行的自營網點。

定價政策

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提供存款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的費用是按照以下原則釐定：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提供的存款業務營銷服務，參考了本行向公司客戶支付的利率及本行該等資金的回報率，雙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提供的信貸業務營銷服務，參考了本行貸款業務綜合成本率及本行該等業務收益率，雙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六 個月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9	2020	2021	2021	2022	2023	2024
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 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	423	569	286	1,500	1,490	1,950	2,570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過往年度及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自的年度上限。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在公司存款營銷服務方面：主要考慮了歷史三年本行公司存款餘額增長率，結合未來公司存款業務發展規劃，預計未來三年本行公司存款將穩步增長，年度平均增速約為20%。

- 在信貸業務營銷服務方面：為充分發揮郵政企業的協同優勢，本行預計推出新的貸款業務品種由郵政集團代理營銷，在綜合考慮產品歷史發展規模、生命週期、未來業務發展計劃、雙方約定費率等各方面因素基礎上，測算未來三年貸款營銷費金額年度平均增速約為40%。
- 在信用卡業務營銷服務方面：未來本行將持續加大信用卡發展力度，充分發揮郵政企業協同優勢，在綜合考慮未來信用卡發卡規劃、郵政集團加大信用卡營銷力度等因素基礎上，預計未來三年信用卡營銷費年度平均增速約為65%。

(iv) 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提供勞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提供勞務，包括押鈔寄庫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商函廣告、物業、培訓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

交易的理由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本行提供各種銀行業務相關的勞務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其中，銀行業務相關的勞務包括押鈔寄庫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商函廣告、培訓及其他服務。

定價政策

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提供勞務的費用是按照以下原則釐定：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押鈔服務及寄庫服務，本行和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相關費用。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押鈔服務及寄庫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確定結算價，在沒有該等服務市場價格的

情況下，本行和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相關成本。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按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或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人員總數分攤發生的相關費用。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按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發生的相關成本。
- 對物業服務、商函廣告、培訓及其他服務成本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六 個月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9	2020	2021	2021	2022	2023	2024
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向本行提供勞務	887	856	422	1,350	1,600	1,790	1,980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過往年度及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自的年度上限。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在押鈔寄庫服務方面：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穩定，預計未來三年該交易金額將基本保持穩定。

- 在設備維護服務方面：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增速較為穩定，預計未來三年該交易金額將按約15%的年度平均增速增長。
- 在物業、培訓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方面：主要考慮隨著員工人數增長、辦公場地增加和培訓力度的加大，物業、培訓服務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需求也將持續增加，且該類服務的市場價格持續上漲，因此預判未來三年本行支付的物業、培訓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費的年度平均增速約為15%。

(v)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由本行利用全國網絡代理銷售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若干保險產品並收取手續費。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時按照本行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相當的條款作出。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六 個月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9	2020	2021	2021	2022	2023	2024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 屬公司提供代理銷售保險 服務	203	347	608	1,200	1,500	1,750	2,000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過往年度及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自的年度上限。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本行同受郵政集團控制）的發展預期，根據新單保費增速及保險結構的變化，預計未來三年本行收取的手續費將按約15%的年度平均增速穩定增長。

(vi)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由本行利用全國網絡代理銷售（經銷）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貴金屬產品，收取代銷貴金屬業務手續費，支付經銷貴金屬業務的產品貨款。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時按照本行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相當的條款作出。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六 個月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9	2020	2021	2021	2022	2023	2024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	204	261	15	600	550	700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過往年度及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自的年度上限。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業務發展規劃，本行將大力發展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提升實物貴金屬業務規模，其中帶有郵票文化特色的貴金屬產品屬於重點產品，該業務將快速增長，在此基礎上預計未來三年上限按照約25%的年度平均增速增長。

(vii)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包括業務單冊、重要空白憑證等。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業務單冊、重要空白憑證等。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業務單冊、重要空白憑證等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的費用是按照本行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相當的條款作出。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六 個月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9	2020	2021	2021	2022	2023	2024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	56	83	32	200	220	250	270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過往年度及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自的年度上限。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本行的業務發展規劃，在保證未來業務協同發展及本行平穩運營的基礎上，設定未來三年年度上限：

- 在業務單冊、重要空白憑證等生產材料方面：充分考慮未來業務發展規劃及增長，未來三年按照約10%的年度平均增速進行預測。

- 在其他商品方面：考慮歷史交易金額，未來三年按照約10%的年度平均增速進行預測。

(viii)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勞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勞務，包括押鈔寄庫服務、設備維護服務、代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品服務、託管服務、資金存管服務、現金管理服務、收單服務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勞務，包括押鈔寄庫服務、設備維護服務、由本行利用全國網絡代理銷售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品並收取手續費，以及由本行相關業務部門提供資金存管服務、託管服務、現金管理服務、收單服務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並收取手續費，有利於本行增加各項業務收入。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勞務的定價是按照以下原則釐定：

- 對於本行委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押鈔服務及寄庫服務，本行和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相關費用。
- 對於本行提供的押鈔服務及寄庫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確定結算價，在沒有該等服務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本行和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相關成本。
- 對於本行委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按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或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人員總數分攤發生的相關費用。

- 對於本行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按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發生的相關成本。
- 對於本行提供代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品服務、託管服務、資金存管服務、現金管理服務、收單服務等，本行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六 個月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9	2020	2021	2021	2022	2023	2024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勞務	96	134	50	300	350	400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過往年度及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自的年度上限。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在押鈔寄庫服務、設備維護服務方面：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增速較為穩定，預計未來三年該上限金額按約10%的年度平均增速平穩增長。
- 在代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品服務、託管服務等方面：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考慮歷史數據及本行的業務發展規劃，在保證未來業務協同發展及本行平穩運

營的基礎上，預計未來三年上限金額年度平均增速約為20%。

內部控制措施

本行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框架協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此類制度主要包括：

- 本行外部核數師每年組織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行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本行年度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認。
- 本行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監管法規，依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9年修訂版)》，建立健全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完善關聯交易運行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郵政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行約67.37%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因此郵政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關連人士，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1)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i)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以及(2)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行提供的(i)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ii)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iii)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及(iv)提供勞務，以及由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v)代理銷售保險服務、(vi)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及(viii)提供勞務的交易上限按年

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訂的5%，上述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為(1)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ii)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及(2)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vii)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的交易上限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0.1%，上述交易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是在本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除張金良先生、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姚紅女士、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及魏強先生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上擁有重大利益以及須放棄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上述董事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行及郵政集團的一般信息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郵政集團主要從事國內和國際郵件寄遞業務、報刊和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速遞業務、郵政物流業務、電子商務業務、郵政代理業務及依法開辦的其他業務。郵政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義

在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備下列含義：

「本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或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提及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郵政集團」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由原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改制而來，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本行的董事
「獨立股東」	本行除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以外的股東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